

歐盟決定不對小組就 GMO 案件之裁決提起上訴

編譯：吳思萱

2006.11.24

WTO爭端解決小組日前就美國、加拿大及阿根廷對歐盟所提出之基因改造食品（genetically modified organisms，以下簡稱GMO）案件（WT/DS291）做出歐盟敗訴之裁決，歐盟內部對於上訴與否原有許多爭議，然已於11月底宣布，縱對小組裁決存有許多保留，將不會提起上訴。本案係關於歐盟遲延（moratorium）GMO產品之核可程序，以及歐盟會員國禁止某些經歐盟認定為無風險之GMO產品進口。

歐盟表示目下已通過 10 項 GMO 產品之核可，並有 30 項 GMO 產品待檢，且認為核可程序並無任何遲延，惟美國副貿易代表 Peter Allgeier 則強調歐盟並未完全解決核可程序遲延之問題，有些案件甚至審查近 10 年，且歐盟於 2004 年後所通過之少數 GMO 產品申請案，都是在特殊情況下所通過，並無申請案係依正常程序通過。

歐盟之聲明並未提到將如何解決部分會員國仍禁止某些經歐盟認定為無風險之 GMO 產品之進口問題，惟消息來源指出，歐盟將以小組裁決結果作為向會員國施壓之工具，且預計將於 12 月 18 日所舉行之環境理事會（Environment Council）會議中討論此問題。

在歐盟宣布不上訴後，接下來所要解決者係歐盟執行小組裁決之「合理履行期間」問題，一般預料歐盟將要求較長之履行期間，俾使執委會決定是否以會員國國內法規違反歐盟規定為由向歐洲法院提起訴訟，藉此符合小組裁決。

美國貿易代表署目前面對來自美國國會之壓力，為使本案之勝利有其立即之功效，美國貿易代表署將對歐盟施壓使其加速 GMO 產品之核可程序。

（資料來源：Inside U.S. Trade, Nov.24, 2006）